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文件

南方七院（2024）10号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院学科建设，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院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为建设“面向区域基层的学术型高水平大学直属医院”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0号）及广东省、佛山市和南方医科大学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根据医院学科发展建设需求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以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培养与使用并重、产学研相结合的原

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

第二章 管理及考核机构

第三条 医院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健全博士后组织建设，做好博士后进出站的评审及考核工作；制定单位博士后管理工作细则、博士后发展规划；督促合作导师做好博士后的业务指导与管理工作；建立必要的信息收集和归档制度，完善博士后工作信息化建设。

（一）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院领导

（二）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主 任：分管院领导

副主任：科研科（博士后管理办）负责人

成 员：人力资源部、财务科、卫生经济管理科、医务部、总务部、教学科、科研科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博士后的招聘及在站管理。其中，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事服务工作；财务科及卫生经济管理科负责博士后预算及待遇发放工作；医务部协助博士后开展临床及相关实验研究工作；总务部负责后勤保障工作；教学科协助博士后开展教学工作；科研科（博士后管理办）负责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行政事务管理、科学研究管理及考核等。

第三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类型、职责及考核

第四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类型

医院博士后合作导师需为南方医科大学人事处授予博士后招收资质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分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内导师和院外导师两大类，与医院签订人事相关协议者（包括柔性引进专家）均为院内导师。

考虑医院学科现状以及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可以增配院内联合培养导师，资格为院内正高职称工作人员。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推荐优秀博士进站。为保证博士后培养质量，并结合课题实际开展需要，同一导师原则上同期在站博士后人数不超过5名。

（二）负责在站人员的日常管理及考核。

（三）要根据医院发展战略及学科建设需要，认真审定博士后选题，定期检查、指导和督促博士后完成各阶段的科研工作。

（四）为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工作条件。

第六条 院外博士后合作导师须与我院签订联合培养协议，明确合作导师的职责及成果署名，博士后课题研究方向、培养方式及经费渠道等内容。

第七条 津贴发放

（一）为博士后合作导师发放导师津贴，发放标准为创新培养岗 30 万元/名博士后（税前，下同），A 岗 15 万元/名博士后，B 岗 8 万元/名博士后。

（二）导师津贴分三次发放（按照发放时博士后所在的岗位类型确定导师津贴的发放标准），博士后通过开题报告后发放 20%、中期考核通过后发放 30%，出站后发放 50%，由医院学科人才建设经费支出。如招收多名博士后者，津贴可累积享受。

第八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的考核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修订稿）进行。

第四章 博士后招收条件

第九条 岗位类型

博士后岗位分为创新培养岗、A 岗、B 岗。

第十条 岗位条件：入站博士后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6 周岁，最高不超过 40 周岁。

（一）创新培养岗。具备优良的学术素养，拥有突出的创新思维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具有较大的科研发展潜力。

（二）A 岗。36 周岁以下者（不含，下同）近五年发表中科院小类二区论文 1 篇（或经评审确定达到同等学术水平），36 周岁以上者（含）近五年发表中科院小类一区论文 1 篇以上。

（三）B 岗。近五年取得不低于南方医科大学相应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学术成果。

鉴于医院目前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暂不设定相关的博士后岗位。

第十一条 博士后遴选审批

(一) 创新培养岗

1.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者直接认定入岗。

2. 通过南方医科大学的博士后学术交流会议参与创新培养岗的遴选。

3. 进入创新培养岗满整年度者需进行学术报告，并按照动态调整的原则，由南方医科大学确定是否分流至 A 岗。

4. 通过南方医科大学遴选、审批者予以招收。拟进站人员入岗时间从入站起算，已入站人员入岗时间从学校批准次月起算，退出创新培养岗时间从学校批准次月起算。

(二) 其他岗位博士后

符合以上 A 岗、B 岗岗位条件者，由医院博士后工作办公室进行资格初审，组织考核面试，拟定岗位等级后报医院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报南方医科大学审批，审批通过予以招收。入岗时间从学校批准入站起算。

第十二条 博士后岗位要求

(一) 创新培养岗聘期考核要求。在站期间达到以下条件中任意 1 项可认定考核通过，或专家评议确定为考核通过。

1. 在 Cell、Nature、Science、JAMA、Lancet 旗下各学科领域 TOP1 子刊(不含综述类期刊,下同)或本学科专业领域 TOP

1 期刊发表论文。

2. 申请获得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支持。

3. 作为第一负责人取得国家级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或银奖。

(二) A 岗岗位聘期考核要求为达到以下任一条件:

1. 达到创新培养岗考核要求。

2. 申请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支持。

3. 作为第一负责人取得国家级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铜奖以上(含)或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4. 发表中科院小类一区 SCI 论文 1 篇或中科院小类二区 SCI 论文 2 篇。

5.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等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博士后人才项目,且发表中科院小类三区 SCI 论文 1 篇。

6.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或省部级以上项目,且发表中科院小类二区 SCI 论文 1 篇。

(三) B 岗岗位聘期考核要求为达到以下任一条件:

1. 达到 A 岗考核要求。

2. 作为第一负责人取得国家级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以上(含)或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铜奖以上(含)。

3. 发表中科院小类二区 SCI 论文 1 篇或中科院小类三区

SCI 论文 2 篇。

4.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等国家级博士后人才项目，且在 SCI 期刊或国内卓越期刊发表论文。

5.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或省部级以上项目，且发表中科院小类三区 SCI 论文 1 篇。

第十三条 在站博士后与合作导师签订聘用协议，出站条件高于第十二条岗位考核要求的，以协议书确定的条件考核为准。

第五章 博士后待遇

第十四条 薪酬待遇

博士后实行年薪制，由基础性薪酬和奖励性薪酬组成。其中，基础性薪酬主要包括基础年薪和政府生活补贴；奖励性薪酬主要包括国家资助、岗位奖励和考核奖励。

（一）基础性薪酬

1. 基础年薪

（1）创新培养岗博士后基础年薪 60 万元/年（人民币，税前，含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下同），在岗期间全额资助；A 岗博士后基础年薪 35 万元/年，B 岗博士后基础年薪 18 万元/年，共资助 2 年。B 岗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可自主选择自入站之日起或自项目申请之日起按照 A 岗待遇标准。如从入站之日，则按 A 岗标准考核；

如从项目申请之日，则按 B 岗标准考核。

（2）发放方式：基础年薪的 60%按月发放，其余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发放。

①中期考核合格，一次性核发第一年剩余年薪。

②出站考核合格，一次性核发第二年剩余年薪。

③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特别资助的，一次性核发当年剩余年薪；获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的，核发当年剩余年薪的 60%。

④达不到以上条件者，剩余年薪不予以发放。

2. 政府生活补贴

依据《佛山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佛人社规〔2023〕5号）第三十一条（三）之规定，佛山市在站博士后在站期间每人每年给予 15 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为 2 年。

（二）奖励性薪酬

1. 国家资助

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含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获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A、B、C 档资助的博士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28、18、12 万元的日常经费资助，国家资助期为 2 年。

2. 岗位奖励

依据《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校人字〔2023〕42号）第二十六条（三）之规定，首次入选创新培养岗的附属医院博士后，大学按照5万元/人的标准向附属医院拨付一次性补贴。

3. 考核奖励

出站考核优秀，一次性核发基础年薪的10%作为奖励。

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所及与政府生活补贴、国家资助、岗位奖励相关的文件，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文件、制度为准。

第十六条 科研奖励。博士后在站期间所获得的科研成果，按照医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 科研经费。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请政府配套科研经费，其余科研经费由博士后合作导师或院内联合培养导师提供，同时可申请政府项目或医院院内项目。博士后以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为申报单位获得立项的科研项目，参照医院相关规定配套科研经费。

第十八条 住房待遇。医院免费为在站博士后提供宿舍，水电费自理；或者可申请住房补助2000元/月，最多不超过24个月。

第十九条 职称申报。博士后职称申报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优先留院。我院博士后出站后，可优先留院工作。出站后与我院签订工作合同的博士后，按上级部门的规定

可获得相应的安家补贴、生活津贴及科研经费补贴。

第二十一条 其他待遇。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其他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博士后专项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政府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医院提供的博士后培养经费，由医院统一纳入博士后专项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申请获得的各类基金项目，由医院的项目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第七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及考核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博士后进站前由学校、医院、合作导师与申请人签订《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岗位聘用协议》（附件1），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2-4年，最长不超过5年。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需按要求完成开题论证、中期考核及出站考核。

（一）开题论证。进站1个月内作开题报告，提交《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开题论证报告书》（附件2）。重点考核选题的研究价值、项目可行性及研究方法的科学性。

(二) 中期考核。进站 1 年后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细则》(附件 3) 组织考核, 重点考核其研究能力及科研进展情况。

(三) 出站考核。出站人员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出站管理规定》(附件 4) 提交相关材料, 考核合格并经广东省人社厅审批通过后办理出站手续。

(四)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 限期 1 个月整改, 整改后重新举行开题论证, 仍不通过者, 按退站办理。中期考核及出站考核未通过者, 按退站处理。

(五) 在站期间, 博士后需提交研究工作进度(分开题、中期和出站三次), 博士后院内联合培养导师同期提交引导、指导博士后以及与博士后合作的相关工作内容。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每年作一次学术报告, 鼓励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

第二十八条 鼓励博士后到国内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1 年, 获得上级资助者, 按上级资助规定执行。博士后出国交流必须按级审批, 出国后定期向合作导师、医院汇报研究进展, 出国逾期不归者作退站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不能按期出站人员, 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管理规定》(附件 5, 其中 B 岗适用 B1 岗的相关规定), 于期满前 1 个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并签订聘任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博士后入站 2 年内，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者可申请延期，经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研究同意并明确经费来源后予以办理，延期期间享受原岗位薪酬待遇不变，最多不超过 1 年。博士后入站 2 年内未达到上述要求，如申请延期 1 年，由博士后及博士后合作导师（或院内联合培养导师）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要求，协商确定标准并明确经费渠道后予以补助，停发住房补贴。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在博士后合作导师及（或）联合培养导师指导下，利用我院研究条件及相关资源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归医院所有，发表论文、出版论著、申请专利、申报项目和奖项等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技术转让须经医院及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出站后发表在职期间利用我院研究条件及相关资源所取得的科研成果，须经合作导师及医院同意，且研究成果持有权为医院所有。

由合作单位和我院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以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涉及署名问题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分别在第一作者/共同通讯或者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两个选项中进行选择。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退站处理：

- （一）进站半年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 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六) 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
- (七)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八)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九) 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者；
- (十)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三十三条 医院不接收按退站处理人员的进站申请。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文所指 SCI 或 SSCI 论文均为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共同一作仅指排第一，或共同通讯仅指排最后），分区以中科院小类分区统计。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医院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南方七院〔2023〕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岗位聘任协议
2.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开题论证报告书
3.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细则

4.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出站管理规定

5.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延期管理规定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2024年7月1日



附件 1: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博士后岗位聘用协议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人事处

乙方：（基地）_____

丙方：（博士后）_____

南方医科大学人事处
二零二四年一月制

填写说明

1、本聘用协议是根据国家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及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作为聘用单位、合作导师和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协议的范本。除本协议所列内容外，经聘用单位、合作导师和受聘人员协商一致，报人事处博管办审批后，可增加有关条款。

2、填写聘用协议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3、本聘用协议须由联合招收单位、受聘人员三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

4、本聘用协议须加盖骑缝章。

5、本聘用协议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为加强博士后科研人员的培养和管理，充分发挥科研院校与企事业单位优势，促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家博士后管理相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商定，就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博士后在站管理

1、从省人社厅批准博士后进站之日（博士后系统省厅审批通过之日）算起，丙方应于 60 天内到甲乙方报到，逾期不报到者，取消进站资格，按退站处理。丙方在站期限一般为两年，因科研工作需要，经三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延长，延长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2、甲方委派_____博士后合作导师教授，乙方委派_____为共同组成博士后指导小组，共同指导培养博士后，负责对丙方的科研工作进行定期业务指导、检查、督促和考核，及时处理丙方在科研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甲方为丙方提供必要的研究方法、科研技术和情报资料等方面的支持。乙方提供必要的研究工作条件和项目所需科研经费。

4、丙方在站期间工作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住房、社保、医疗待遇及其他福利待遇等，由乙方与丙方协商解决。

5、丙方在站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处理。

6、丙方在站期间科研课题的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为：

课题题目：

课题内容：

预期目标：

7、丙方在站期间须通过南方医科大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8、丙方进站满一年者，须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由博士后指导

小组进行中期考核，考核主要对照“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检查工作进展情况，作出等级评价。

9、进站后，丙方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应转到乙方。

10、甲、乙双方不办理丙方在站期间与课题无关的出国手续。

二、博士后出站管理

1、丙方工作期满，应完成进站时商定的科研任务，经合作导师，甲乙双方批准后，举行出站报告会，由评审小组专家对丙方的科研成果、学术水平、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2、甲方出站要求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修订稿）（校人字（2023）42号）第十一条执行。

3、乙方出站考核主要内容及要求：

4、丙方在站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乙双方的有关规定，凡考核不合格；或有学术不端行为，严重违反规定；或不能履行进站时签订的协议；以及丙方举行出站报告后一个月仍不办理退站手续者，由双方终止其博士后研究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站手续。

三、知识产权归属问题

1、丙方在站期间，通过甲方或乙方所获得的科研基金（包括以个人名义申请到的所有基金）、实验场所、仪器设备等研究条件完成课题所取得的全部研究成果（含滞后发表的成果）持有权为甲方或乙方所有，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必须注明甲方或乙方。博士后出站到外单位后，利用甲方或乙方的研究条件所获得的

全部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仍须注明甲方或乙方。

2、丙方在站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属职务研究成果，如任何一方欲将成果申报成果奖励或申请专利，须经其他方同意方可进行，原则上应由甲乙双方作为共同申请人申报成果奖励或提出专利申请；如发表论文或进行相关学术交流，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在不泄露乙方应用技术机密的情况下，丙方可公开发表有关论文或进行学术交流，发表的论文应注明甲乙双方单位；如博士后的研究项目是由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完成，或是甲方对于乙方有阶段性成果转让，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其研究成果归属及分享办法以双方另行订立的协议为准。

3、因科研课题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课题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4、因课题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5、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课题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按下列方式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3）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4）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5）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

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四、三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附则

- 1、本协议有效期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丙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本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2:

南方医科大学 博士后开题论证报告书

二级单位 : _____

所在流动站 : _____

课题名称 : _____

课题来源 : _____

博士后姓名 : _____

合作导师姓名 : _____

研究时间 :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论证日期 : 年 月 日

说 明

- 一、博士后作开题论证报告，是审核课题是否符合科学性、可行性的要求及博士后研究进度计划，保证博士后研究报告质量的有力措施，也是对博士后在站前期的阶段考核。博士后在正式开题前都必须认真作好开题论证报告。
- 二、博士后作开题论证报告，需邀请与本课题研究内容关系密切的相关学科 3~5 名高级职称专家参加。报告会由本科室主任或合作导师主持。
- 三、经严格论证，对于选题合适，方法得当的可批准开题，对于尚有不足，必须按要求修改补充，必要时重新作论证报告。
- 四、开题论证报告书中各项内容，都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准确。措词要简练，字迹要清楚易辨。
- 五、封面上“课题来源”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后科学基金和自选等。
- 六、本报告填写一式四份。交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博士后所在的二级单位、博士后合作导师、博士后本人各存一份。

一、课题名称（包括分题）

二、项目的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基础研究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应用研究需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

三、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指标、技术路线及以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四、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有关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五、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六、研究进度及预期达到的指标

七、课题研究的支撑条件（具备的研究条件、估算该题的工作量及所需经费）

八、参加论证人员（姓名、职务、工作单位）

九、专家论证意见（对该课题的科学性、先进性及可行性进行评价，提出“同意开题或不同意开题”的结论性意见）

（全体论证专家签名）

十、所在二级单位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十一、学校博士后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细则

博士后入站一年需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课题进展情况、论文发表情况、参加学术活动情况、阶段性成果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相关要求如下。

一、考核程序:

(一) 博士后填写《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表》。

(二) 合作导师审核，填写意见。

(三) 二级单位领导、专家代表、博士后管理人员、合作导师组成博士后工作考核小组，对照博士后岗位聘任协议书规定的在站任务，结合博士后的科研进展与科研成果情况进行评议，给定考核等级。

(四) 学校审核，结合考核情况给定最终考核等级。

二、考核结果:

(一)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

(二) 表现突出，已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成果者（达到出站要求）为优秀。

(三) 表现良好，已取得一定的阶段性成果者（发表一作论文、主持获得基金等）为良好。

(四) 工作勤奋，科研进展正常，按要求申报国家自然科

学基金与博士后科学基金者为合格。

（五）课题进展迟滞，未按要求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博士后基金，其表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研究工作者为不合格，做退站处理。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表

(科研课题：20 号字，加粗)

博士后姓名：	_____
进 站 时 间：	_____
流 动 站：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学 科 专 业：	_____
合 作 导 师：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南方医科大学人事处 制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填表说明

1. 本表将存入博士后的人事档案，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必须认真、如实填写相关内容，所有签名必须用蓝或黑色签字笔书写。
2. 接受考核的博士后须在进站后的第 12 个月月底前填好本表并签名、交合作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名。
3. 二级单位博士后考核工作小组签署意见，，盖章后连同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论文索引证明，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复印件，科研项目立项证明、专利及奖项复印件等）提交学校人事处博管办，人事处组织复审。
4. 研究课题涉密的，请按国家和单位有关规定做好本报告所涉及信息的保密和脱密工作。
5. 人事处复审后公布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在学校、学院公示。

一	进站 1 年来完成的科研、学术工作、取得的成果情况 (包括聘期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表论文、申请到的科研项目与专利、获奖等科研成果获得情况，着重说明突破和创新之处；分段、分层次表述，可加页)

二	进站 1 年来完成的工作任务与聘用合同约定任务的完成情况对比分析及未来 1 年的工作计划及措施。（根据聘用合同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对在站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估，说明是超前、按计划还是滞后，滞后的请说明原因）
三	本人承诺及自评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责任。 本人签名：

四	合作导师评价 （对博士后进站一年来的工作情况、科研进展、科研成果情况做出评价）											
合作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五	二级单位考核工作小组意见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256 635 1458"> <tr> <td colspan="4" data-bbox="225 1256 635 1339">学院给出的考核等级（打“√”）</td> </tr> <tr> <td data-bbox="225 1339 316 1458">优秀</td> <td data-bbox="316 1339 408 1458">良好</td> <td data-bbox="408 1339 501 1458">合格</td> <td data-bbox="501 1339 635 1458">不合格</td> </tr> </table> 二级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给出的考核等级（打“√”）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学院给出的考核等级（打“√”）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六	学校人事处复审意见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787 635 1910"> <tr> <td colspan="4" data-bbox="225 1787 635 1848">最终考核等级（打“√”）</td> </tr> <tr> <td data-bbox="225 1848 316 1910">优秀</td> <td data-bbox="316 1848 408 1910">良好</td> <td data-bbox="408 1848 501 1910">合格</td> <td data-bbox="501 1848 635 1910">不合格</td> </tr> </table>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最终考核等级（打“√”）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最终考核等级（打“√”）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附件 4: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出站管理规定

第一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应完成进站时与学校签订的岗位聘任协议书所商定的科研课题，并提交研究报告。由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对其研究工作进行评议，对博士后的科研成果、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及思想品德进行全面考核。

第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出站答辩必备条件：

（一）博士后完成博士后岗位聘任协议规定的科研任务，按国家《博士后研究报告》的格式要求撰写报告，《博士后研究报告》需经学校图书馆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结果报学校博管办；

（二）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申请表》等出站材料。

第三条 博士后出站由流动站所在学院组织。出站答辩评审专家要求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包括 1 名校外的相关学科正高职称专家。二级单位需在答辩 3 天前将答辩预告报学校博管办，答辩费用由博士后合作导师或二级单位支出。

第四条 博士后出站工作报告会会序：

（一）主持人宣布答辩评审组专家名单，推选产生评审组

组长；

（二）评审组组长主持答辩会并宣布答辩会开始；

（三）博士后做出站工作报告；

（四）博士后回答评审组专家的提问；

（五）博士后合作导师补充介绍博士后相关情况；

（六）博士后回避，由评审组专家对是否同意博士后出站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审定在站研究工作评价；

（七）复会，由评审组组长宣读博士后在站研究工作评价和答辩结果。

（八）合影留念。

第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办理出站手续时，除按要求报送相应书面材料外，还需登陆“全国博士后管理信息网络系统”填报“博士后出站申请”等信息。

第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按照博管办出站流程办理其它出站手续。

附件5: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延期管理规定

一、博士后在站期间须签订《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岗位聘任协议书》（简称《协议书》），博士后进、出站时间以《协议书》规定聘任起止时间为准，协议期满如需延续博士后研究工作，须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通过审批并签订新的《协议书》。

二、博士后延期要求

（一）创新培养岗

1、创新培养岗博士后在岗期间，应按要求进行学术报告，通过考核者进入下一资助年度，无需提出延期申请。

2、创新培养岗博士后未通过学术报告考核者调整分流至A岗，延期管理根据分流时间执行。分流时间在入站2年内的，按A岗延期要求管理；分流时间在入站3年内的，分流后至入站第36个月按A岗待遇执行，按A岗延期要求管理；分流时间在入站4年内的，分流后至入站第48个月按A岗待遇执行，不再接受延期申请；分流时间在入站5年内的，分流后达到A岗出站要求的直接办理出站，未达到A岗出站要求的直接办理退站。

（二）A 岗、B1 岗

1、A 岗、B1 岗博士后首个协议期为 2 年，协议期满如需延续博士后研究工作，须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通过审批后签订新的《协议书》。延期申请每次不超过 1 年，延期总时长最多不超过 2 年。

2、第 3 年延期。博士后入站 2 年内申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者，第 3 年延期期间享受原岗位薪酬待遇不变，所需经费由原渠道负；入站 2 年内未申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者，第 3 年延期期间由学校（或附属医院）财政按不低于 5 万元/年的标准予以补助。

3、第 4 年延期。博士后入站 3 年内申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者，可申请第 4 年延期，延期期间由学校（或附属医院）财政按不低于 5 万元/年的标准予以补助；入站 3 年内未申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者，不予批准第 4 年延期。

（三）B2 岗。B2 岗博士后根据住院（专科）医院规范化培训要求确定《协议书》期限，按照期限要求办理出站或退站手续，不办理延期手续。

三、博士后延期审批流程

（一）创新培养岗。创新培养岗博士后参加学术报告，通

过评审考核，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签订《协议书》并进入下一资助年度。

（二）A 岗、B1 岗。

1、博士后填写《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延期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博士后合作导师审核并明确意见。

3、二级单位审核并明确意见。

4、人事处审批，签订《协议书》。

